

警大

2015 - February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出刊

雙月刊 177 期

Central
Police University



中華電視公司

王麟祥總經理蒞校演講

本國館館藏故事

楊季章的故事

◎博物館訓導／周遠光

隨著時間的流逝，逐漸被人淡忘的我國第一位殉職防爆警察人員楊季章，其當年殉職身穿的防爆衣，現仍收藏在世界警察博物館的一樓。警察英烈紀念網站也有陳述其功績。為能讓本校學生永誌其英勇行為，遂撰寫本文——「楊季章的故事」。

1992 年 4 月 28 日殉職的員警楊季章，當時擔任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，支援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，楊季章身著防爆衣，拆解天花板上水銀炸彈時，因為處理不慎引爆，送往長庚醫院急救後不治。當下引爆的震波衝擊，除了外觀可見到雙手當場炸斷，大量失血昏迷，其

體內的五臟六腑，瞬間也被震波衝擊破裂，讓他當場英勇殉職。而緊急送到長庚醫院搶救的舉動，則是同仁不捨袍澤之情，期待奇蹟發生的唯一選擇。

麥當勞爆炸案發生於 1992 年的 4 月 28 日，嫌犯陳希杰將 TNT 黃色炸藥擺在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的臺灣第一家麥當勞餐廳的天花板上，向臺灣麥當勞公司勒索新臺幣 600 萬元。當時臺灣麥當勞公司總經理孫大偉召開記者會宣布拒付並報警處理，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獲報後立即派員處理。

水銀炸彈為水銀抗動裝置的炸彈，水銀抗動裝置啟動引爆炸彈的原理，是指水銀在容器內會因重力關係有流動性，容器的形狀會影響



▲楊季章殉職身穿的防爆衣及相關物品
(位於博物館一樓)

水銀接觸電極的條件，大部分容器都是長條型玻璃管狀，而晃動過程如果水銀接觸到兩端電極時（兩條線與水銀碰在一起），就會導電引爆炸彈。當時楊季章第一時間便知道面對的是棘手的水銀炸彈，遂在處理前先疏散民眾、同仁與記者，但不幸的事還是發生了。

同年 5 月 26 日，警方逮捕陳希杰和共犯潘哲明，法官最後判處陳希杰無期徒刑、潘哲明 15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。楊季章殉職後獲總統頒發「忠勇足式」輓聯（後來入祀忠烈祠），也獲內政部頒發警察獎章並晉陞一線四星分隊長，靈柩覆蓋警旗。



當年以預置炸彈爆裂物，針對知名企業來恐嚇取財已發生多起，面對歹徒越來越囂張的氣焰，警方必須即時破案遏止，警察人員背負維護治安的職責，破案壓力很大。因此當麥當勞公司召開記者會，表示不向惡勢力妥協時，警方也想藉著拆除炸彈消弭歹徒氣焰，循線追查，一舉破案，有效打擊犯罪。

破案是英雄，殉職成英烈。製作炸彈有風險，安全拆除一個炸彈更危險，敢於動手拆除

水銀炸彈者，尤其是防爆專業中的菁英。

楊季章明知是拆解屬於高危險性的水銀炸彈，他秉於職責、義無反顧，穿戴起防爆衣到場執勤。當年 6 月楊季章原計畫要參加本校入學考試，也已經領到准考證（准考證現仍存放在博物館），就在準備邁向人生光明的前途之際，一點點專業上的閃失，造成了警界防爆團隊無可彌補的損失。

水銀炸彈是安裝在天花板上，在移動的過

程中，水銀的平衡狀態被破壞了。據傳，當時楊季章在發現狀況不對時，大喊一聲「隊長」，就被爆炸的震波衝擊出廁所門外，當場兩手被炸斷，整個人立即陷入昏迷。

案發後警方全力追緝凶手，終將歹徒繩之以法。全案的偵查過程與偵查方向，在博物館一樓展區皆有詳細介紹。

罪犯終究被警方緝捕到案，也坦承犯行。然本案的承審法官將兇手判處無期徒刑，而非死刑，這似乎背離當年警察同袍及國人情感上的期待。

本案法律爭點：法官認為本案是恐嚇取財，並非故意殺人。關鍵的立論是犯罪現場留有犯嫌所製紙條，指明這是水銀炸彈，提醒專業人員，不要妄動。楊季章在拆解炸彈的過程中，不慎引爆炸彈殉職，可能係判斷錯誤，或行動上不慎失手。當時如果選擇直接引爆，而

不是冒險拆解炸彈，則一個專業人才犧牲寶貴生命的結果，應當是可以避免的。

本案是臺灣地區第一件以製作水銀炸彈恐嚇企業取財的案件，也是第一位防爆警察人員殉職的案件。這個血淋淋的教訓，對後來類似案件的處理產生重大的影響。警察不再以可能犧牲人命的風險當作代價，來拆解炸彈破案，改以發現、疏散、引爆、蒐證，再循線偵破的模式來處理，這也是當前世界各國爆炸案件的處理趨勢。再者，現今執法單位在訓練防爆專業人員之外，也訓練防爆偵蒐犬。

隨著科技進步，炸彈客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，炸彈爆炸的威力也大大增加，然而引爆的裝置原理仍有其共通性，只是巧妙各有不同。但防護器材的保護能力仍有極限，防爆人員執勤時仍舊承擔不可預期的風險，與過去並無太大差別。



▲摘錄自民國 81 年 4 月 29 日中國時報頭版